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通函內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授出該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